

【填寫前請先閱讀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及重要事項告知書】

※傳真申請需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借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房產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				
借款金額 (同保單之幣別)	本人(即要保人)茲以上開保險單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借款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申請借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給付方式 (外幣保單限匯款給付)	元大人壽應依下列約定方式之一撥款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以要保人本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逕寄保單所約定之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給付(外幣保單請加填英文戶名/Bank Swift Code) 要保人帳戶：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帳號：_____ 英文戶名：_____ 銀行代碼(Swift Code)：_____				

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

- 壹、借款期間自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元大人壽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貳、本件借款之利率按元大人壽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變化核定之，元大人壽得機動調整之，目前借款年利率為_____ %【本人同意此欄位由元大人壽依借款當時核定之利率自行填入】。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元大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元大人壽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元大人壽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借款通知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參、借款利息應按年於保單週年日向元大人壽自行繳納，但元大人壽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自起息日起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元大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於保單週年日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借款人得隨時償還本息，倘金額不足償還全部本息，借款人同意優先補充利息，最後再補充本金。
- 肆、借款未償還前，如元大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元大人壽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伍、傳統型商品借款人未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元大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清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陸、投資型商品借款人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元大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元大人壽應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償還借款本息，借款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元大人壽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借款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元大人壽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請詳閱保單條款。
- 柒、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年金保險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元大人壽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捌、元大人壽經中央銀行同意開辦以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後，且依法令規定每年得承作外幣放款之總額內，本人得於符合元大人壽規定之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放款範圍及中央銀行訂定之相關放款限制內向元大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
- 玖、要保人所需負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詳閱保單條款。
- 拾、償還借款本息時，請以「全額匯出」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險單重要事項告知書

金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20 號函

-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補充本金。
-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 說明：一、客戶服務專線：0800-088-008 / 傳真：02-2751-7016
 - 二、網址：www.yuantalife.com.tw / 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AL04-202403



P00300

借款人如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請務必閱讀並勾選）

※ 借款人同意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借款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各項借款規約，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p>借款人（即要保人）簽名：【應由本人依保單最後登載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p>	<p>同意人（即被保險人）簽名：【應由本人依保單最後登載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名同意】</p>
<p>聯絡電話： 適合電訪時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聯絡電話：</p>	<p>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國籍：<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7足歲(含)以上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親自簽名。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需一併簽名。不識字或無法簽名者得以捺捺指印(需註明左右手)指印代替簽名，且需有兩名見證人於該指印旁簽名及註明其身分證字號及關係，惟招攬業務員不得充任見證人。

<p>單位(分支)代號/通訊處： 業務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連絡電話/手機：</p>	<p>保通受 經訊理 代處章</p>	<p>元受 大 理 人 壽</p>
--	----------------------------	-----------------------------------

元大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1)
- (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 (三) 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國籍
- (四) 性別
- (五) 出生年月日
- (六) 地址等聯絡方式
- (七)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狀況
- (八) 財務狀況
- (九) 聲音、影像檔案
- (十) 稅務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
- (十一) 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
- (十二)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另本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台端保單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 台端同意或 台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